陇县气象局行政执法事项统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行政许可 | 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行政征收 | 行政给付 | 行政检查 | 行政确认 | 行政奖励 | 行政裁决 | 其他类 | 备注 |
| 陇县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  |  |  |  | 雷电灾害的鉴定 |  |  |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  |
| 陇县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  |  |  |  |  |  |  |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  |
| 陇县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  |  |  |  |  |  |  |  |  |
| 合计 | 3项 |  |  |  |  |  | 1项 |  |  | 2项 |  |

陇县气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法定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  |  |  |
| 1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行政许可 | 陇县气象局 | 陇县气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实施。  《陕西省气象条例》第二十七条：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同时建设防雷电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防雷电设计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图纸设计审查后，方可交付施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应当有防雷电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设施必须补建或者改建防雷电工程的，由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设施的管理者或者业主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图纸设计审查；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经防雷电装置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  |  |  | 7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2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陇县气象局 | 陇县气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实施。  《陕西省气象条例》第二十七条：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同时建设防雷电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防雷电设计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图纸设计审查后，方可交付施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应当有防雷电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设施必须补建或者改建防雷电工程的，由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设施的管理者或者业主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图纸设计审查；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经防雷电装置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2011年第21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011年第20号发布，2013年第24号令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 |  | 7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3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陇县气象局 | 陇县气象局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71号） | 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6号）  附件2：第44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由省、设区市气象局下放至县级以上政府气象主管部门。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由设区的市、县气象主管部门下放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004年第9号）  第十三条：施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施放气球单位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5天、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3天向施放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提供《施放气球资质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  | 7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陇县气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法定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  |  |  |
| 1 | 雷电灾害的鉴定 | 行政确认 | 陇县气象局 | 陇县气象局 |  | 《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二十二条：市、区、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雷电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提高雷电灾害监测预报水平，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管理指导，组织对防雷设施的安全检查，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工作。 |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011年第20号发布，2013年第24号令修订）  第二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  | 7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陇县气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法定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  |  |  |
| 1 |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陇县气象局 | 陇县气象局 |  |  |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015年第27号）  第十五条　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  | 7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2 |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陇县气象局 | 陇县气象局 |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006年第13号）  第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在气象探测站（点）建设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  |  |  |  | 7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